## **湖南工商大学财政金融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公告**

发布时间：2023-04-06 阅读次数：55362

2023年我院部分学科专业接收调剂硕士研究生考生，现将我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剂服务系统开放时间**

我校调剂系统开放时间与“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开放时间保持一致，为2023年4月6日0时。

**二、调剂专业**

学术学位专业：**财政学（020203）、金融学（020204）、数量经济学（020209）、金融工程（0202Z1）**。

专业学位专业：**保险（0255）**。

**三、调剂基本条件**

（一）学历与成绩要求：已获得或于2023年7月可获得大学本科学历，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A类地区的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的调剂。

（二）专业要求：符合我校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报考专业与我校招生专业相同或相近，并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考试科目详见《湖南工商大学2023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具体要求：

**1. 金融学、金融工程、数量经济学、财政学专业要求：**

（1）接受第一志愿报考经济学（0201理论经济学、0202应用经济学）学硕考生的调剂；

（2）接受第一志愿报考金融（0251）、应用统计（0252）、税务（0253）、国际商务（0254）、保险（0255）、资产评估（0256），且统考科目为数学（三）的考生调剂。

**2. 保险专业要求：**

接受第一志愿报考保险（0255）、应用统计（0252）、金融专硕（0251）以及考了经济学（0201理论经济学、0202应用经济学）学硕考生的调剂。

3. 满足教育部和湖南工商大学有关调剂的其他要求。

（三）对同一批次符合调剂要求且申请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不以考生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

（四）我校按相关规定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开通调剂系统（系统网址：yz.chsi.com.cn），具体时间安排见调剂系统以及我校研究生院网站通知。符合调剂条件的考生需登录调剂系统填写调剂申请，学校研究生院将通过此平台通知获准参加复试的调剂考生。考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确认，额满为止。未在规定时限内回复的考生视同放弃调剂复试机会，取消其调剂复试资格。

（五）我院所有调剂缺额均为全日制计划，考生档案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调入我校。

（六）学校将根据各接收调剂的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设置调剂生源的专业需求及其他学术要求，同时根据实际复试录取情况和进度调整调剂名额，调剂详细信息将按照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通过调剂系统发布。

（七）考生申请调剂前，应充分了解招生单位的调剂工作办法，以及相关专业不同学习方式（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招生、培养、奖助、就业等相关政策。

**四、调剂程序**

（一）符合调剂要求的考生，可在教育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提交调剂志愿（教育部限定考生可填报三个志愿，36小时后考生可以重新选择），其中志愿一、二、三优先级是相同的。

（二）我校研究生院在考生填报调剂志愿后，将分批次、分专业按考生初试成绩及各二级培养单位提出的学术要求择优遴选出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并在网上通知考生复试，考生需及时查看“复试通知”并予以确认。

（三）调剂考生复试后，学校将给出是否“拟录取”结果，被“拟录取”的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回复“接受”，否则视为放弃。

**五、复试安排**

（一）学院将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在保护考生和教师健康与安全的前提下，科学合理安排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经招生领导工作小组研究决定采用现场复试的形式。

（二）复试科目及考试大纲详见：http://gra.hutb.edu.cn/column/ksdg/index.shtml。

（三）根据国家文件要求，于2023年4月30日前完成复试工作。

**六、联系方式**

**（一）学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731-88686701

电子邮箱：[903818019@qq.com](mailto:903818019@qq.com)

**（二）研究生院联系方式**

邮箱：[hnsxyyzb@126.com](mailto:hnsxyyzb@126.com)

电话：0731-88688031

湖南工商大学财政金融学院

2023年4月5日